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邢红梅)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被选举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邢红梅女士，1968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高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深圳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技术局财务主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邮区中心局财务主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邢红梅	1	1	0	0	否	1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委员，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切实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

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职，未行使《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积极了解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由于本人任职期间的开始时间是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启动年审相关工作，暂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始终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置于工作的核心位置，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谨慎决策、加强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主要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参加会议、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任、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司原财务总监马琳女士辞职，审议同意聘任王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蒲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进一步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邢红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